

REF: A011-23

因應卡努颱風機票處理作業辦法

尊敬的代理商：

因卡努颱風 01AUG23 起影響往返沖繩之華航及華信班機，導致航班取消、延誤或提前超過 3 小時以上時，相關退改作業請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1. 適用條件：

旅客持 31JUL23(含)前所開立之華航及華信本票(含 BP00)，且已訂妥受影響航班者，須於 01NOV23(含)前辦理。

2. 不適用票種：

他航本票不適用，請依他航規定辦理。

3. 更改辦法：

- a. 機票效期內，若改訂相同 Fare Basis/Carrier/行程及機場之其他日期航班，免收差/稅差並執行非自願機票串連，但僅限一次。
- b. 如不符合 3. a 之情況，因更改訂位/行程(如不同 RBD 及 Fare Basis)而產生票價差/稅金差，應由旅客支付，改票時須於新票 ENBOX 加註『WAIVECIWEAT133』，得免收改票手續費(含臨櫃手續費)，但僅限一次。

4. 未登機費/優選座位/預購行李：

- a. 未登機費得免收一次。
- b. 優選座位費用(EMD)可辦理退費，免收手續費。
- c. 預購超額託運行李費用(EMD)可辦理退費，免收手續費。

5. 退票

- a. 完全未用機票：全額退費(不扣手續費)。
- b. 部份使用機票：以自願退票方式計算(不扣手續費，YR 項不可退)。
- c. 退票時請于 RMK 欄備註『WAIVECIWEAT133』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華航廣州/深圳代表處。

順祝商祺！

中華航空公司廣州/深圳代表處

2023-7-31